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相关布置，组建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并于 2015 年 5 月正式挂牌。2016 年 6 月，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三定”方案获荔湾区政府批复。

按照区财政预决算的相关管理规定，2015 年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广州市规划局荔湾分局分别编制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故本次部门决算公开仍按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决算口径执行。

专此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概况

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主要职能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同时受荔湾区政府领导，依法履行辖区土地、矿产、测绘和房屋行政管理职责。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土地、矿产、测绘和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协同属地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土地违法行为。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区级立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负责土地利用计划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辖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负责辖区后备农用土地的开发、复垦、整理工作。

（三）负责办理辖区内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或涉及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用地的报批；负责对闲置土地的调查及征收闲置费等工作。

（四）负责辖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及农村房地产和市国土房管局交办的城市房地产的登记、发证、撤证和应诉工作；负责土地资源及地籍的调查统计、动态监测和档案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调处土地权属纠纷。

（五）负责辖区测绘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计划的汇总和审核，组织基础测绘、地籍测绘及成果汇交与管理等工作；负责测绘标志及基础设施的维护工作；指导、监管测绘市场。

（六）负责辖区房地产交易、租赁市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七）负责辖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

城市危房改造计划；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危房改造和白蚁防治的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普查、危房督修、房屋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查处违反房屋安全管理行为。

（八）负责辖区直管房的产权、租赁和安全等管理工作；负责直管房租赁使用、修缮养护及淘汰重建等工作；负责办理直管房接管、代管、撤管等相关手续，落实侨房政策和查处违反直管房管理规定行为。

（九）负责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工作；负责辖区注册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和一、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报批的前期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和查处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十）负责辖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负责拆迁计划、拆迁方案和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备案工作。

（十一）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等管理工作；负责地质勘查、环境调查、监测、灾害防治和地址遗迹保护利用的管理工作；协同属地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下水资源。

（十二）负责辖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的审核和监管工作。

（十三）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辖区国土资源管理所建设及其干部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6 个、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荔湾区房地产登记交易所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房屋管理所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荔湾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荔湾区房地产租赁管理所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8	广州市荔湾区房屋安全鉴定所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9	广州市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荔湾区房屋建筑设计所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管局荔湾区分局总编制数 1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事业编制 14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3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119 人，工勤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116 人，比上年增加 6 人，其中：离休 6 人、退休 110 人。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129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1,31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6,048.3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29,804.16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3,082.46	四、公共安全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六、其他收入	7	2,604.5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737.5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9.90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37,913.76
	12		十二、农林水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2,071.59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493.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2,507.77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本年支出合计	50	49,792.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39.7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3,534.62
	26		53	
合计	27	合计	54	73,36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 (1+3+4+5+6+7) 行； 27 行= (23+24+25) 行； 50 行= (28+29+30+31+...48) 行； 54 行= (50+51+52)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006.46	41,319.47		3,082.46			2,604.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4.49	5,214.91		365.60			633.98
20107		税收事务	70.00	7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70.00	7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4.49	5,144.91		365.60			633.9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4.49	5,144.91		365.60			63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51	735.03		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7.51	735.03		2.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03	735.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			2.4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0	19.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90	19.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90	19.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676.13	34,707.53		1,639.68			328.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29.77	3,961.18		1,639.68			328.9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4.27	57.85		1,018.92			157.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95.50	3,903.33		620.76			171.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97.41	29,797.4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746.63	23,746.6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294.48	4,294.48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 $(2+4+5+6+7)$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792.11	6,821.87	42,97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8.10	3,303.29	2,914.81			
20107		税收事务	70.00		7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70.00		7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8.10	3,303.29	2,844.8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8.10	3,303.29	2,84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51	73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7.51	737.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03	735.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	2.4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0	19.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90	19.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90	19.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744.05	1,276.34	36,467.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97.70	1,276.34	5,721.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6.58	1,039.13	337.4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21.12	237.21	5,383.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97.40		29,797.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746.63		23,746.6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294.48		4,294.4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5.00		5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1.30		1,701.3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		3.37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		3.37			
21212	新增建设用地上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		3.37			
2121202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3.37		3.3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42.20		942.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42.20		942.2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71.59		2,071.59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2,070.34		2,070.34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45		147.45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0.20		0.2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922.69		1,922.69			
22003	测绘事务	1.25		1.25			
2200304	基础测绘	1.25		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19	444.44	48.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44	44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18	134.18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26	310.2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8.74		48.7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8.74		48.74			
229	其他支出		2,507.77	1,040.37	1,467.40			
22999	其他支出		2,507.77	1,040.37	1,467.40			
2299901	其他支出		2,507.77	1,040.37	1,46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3+4+5+6) 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1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220.42	5,22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804.16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35.03	735.0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9.90	19.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5,463.32	5,659.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9,804.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2,071.59	2,071.5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93.19	493.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1,319.47	本年支出合计	49	44,003.45	14,199.30	29,804.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6,600.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3,916.60	13,912.49	4.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6,596.4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4.10		52			
	26			53			
总计	27	57,920.05	总计	54	57,920.05	28,111.79	29,80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 (1+2) 行； 23行= (24+25) 行； 27行= (22+23) 行； 49行= (28+29+……+48) 行； 54行= (49+50) 行。 2栏= (3+4) 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199.30	4,070.65	10,128.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20.42	2,871.27	2,349.15
20107		税收事务	70.00		7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70.00		7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0.42	2,871.27	2,279.1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0.42	2,871.27	2,27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03	73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5.03	735.0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03	735.0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0	19.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90	19.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90	19.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59.17		5,659.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16.97		4,716.9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5		57.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59.12		4,659.1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42.20		942.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42.20		942.2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71.59		2,071.59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2,070.34		2,070.34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45		147.45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0.20		0.2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922.69		1,922.69
22003	测绘事务		1.25		1.25
2200304	基础测绘		1.25		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19	444.44	48.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44	44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18	134.18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26	310.2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8.75		48.7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8.75		4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301		合计	4,070.65	2,120.80	1,949.85	
		工资福利支出	746.35	746.35		
301	01	基本工资	143.08	143.08		
301	02	津贴补贴	424.46	424.46		
301	03	奖金	71.40	71.4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6.83	26.8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58	8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37		197.37	
302	01	办公费	35.57		35.57	
302	04	手续费	1.98		1.98	
302	05	水费	0.70		0.70	
302	06	电费	16.43		16.43	
302	07	邮电费	25.16		25.16	
302	11	差旅费	0.03		0.03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80		4.80	
302	13	维修（护）费	8.48		8.48	
302	16	培训费	0.88		0.88	
302	26	劳务费	7.50		7.50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

302	27	委托业务费		8.30		8.30
302	28	工会经费		15.06		15.06
302	29	福利费		5.46		5.4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5		17.9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		1.0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9		47.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4.45	1,374.45	
303	01	离休费		62.15	62.15	
303	02	退休费		672.88	672.88	
303	09	奖金		47.39	47.39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69.53	169.53	
303	13	购房补贴		359.66	359.6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84	62.84	
304		事业单位补贴		1,744.35		1,744.35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1,181.58		1,181.58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562.77		562.7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13		8.13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13		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 (2+3) 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7	9	10	11	12
32.10	5.00	25.00	0.00	25.00	0.00	4.80	17.95	0.00	17.95
				2.10	0.00	22.75	17.95	0.00	0.00
									1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212	合计	4.10	29,804.16	29,804.16		29,804.16	4.10
	城乡社区支出	4.10	29,804.16	29,804.16		29,804.16	4.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	29,797.41	29,797.41		29,797.41	4.1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0	23,746.63	23,746.63		23,746.63	4.1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294.48	4,294.48		4,294.4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5.00	55.00		5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1.30	1,701.30		1,701.3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8	3.38		3.38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8	3.38		3.38	
21212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	3.37		3.37	
2121202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3.37	3.37		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 (4+5) 栏；6 栏= (1+2-3) 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209.27	13,449.82	759.45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80.02	480.02	
1030499				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80.02	480.02	
103049950				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480.02	480.02	
				四、罚没收入	0.13	0.13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0.13	0.13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0.13	0.13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645.05	12,645.05	
1030705				利息收入	72.21	72.21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72.21	72.21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2,572.84	12,572.84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2,572.84	12,572.84	
				七、其他收入	1,084.07	324.62	759.45
1039999				其他收入	1,084.07	324.62	759.45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084.07	324.62	759.45

注: 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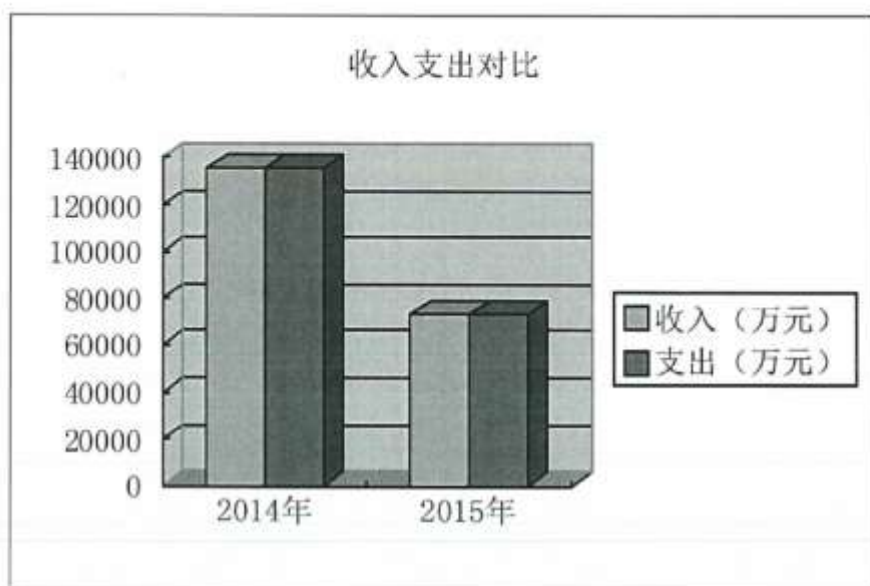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5.30
货物	5.30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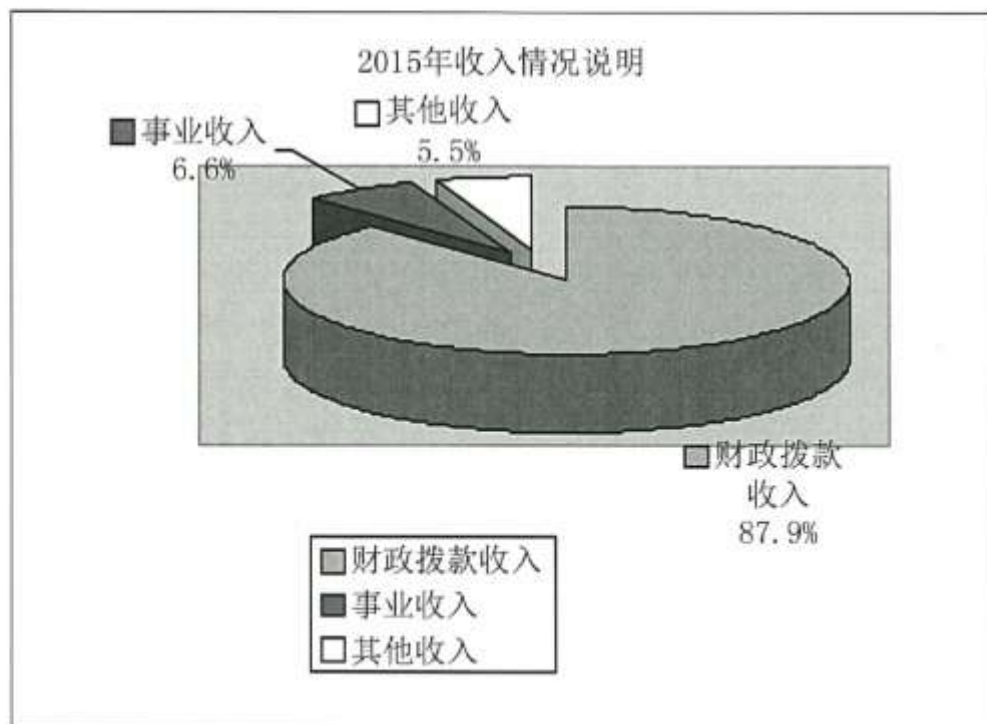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73366.47万元，支出总计73366.47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62341.91万元，下降45.94%。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收储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60765.98万元(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荔湾区新隆沙地块和白鹅潭铝厂地块土地储备成本支出29,742.41万元，比201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白鹅潭铝厂地块和白鹤沙地块土地储备成本支出90,508.39万元，减少60,765.98万元)；二是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修缮费支出减少2035.99万元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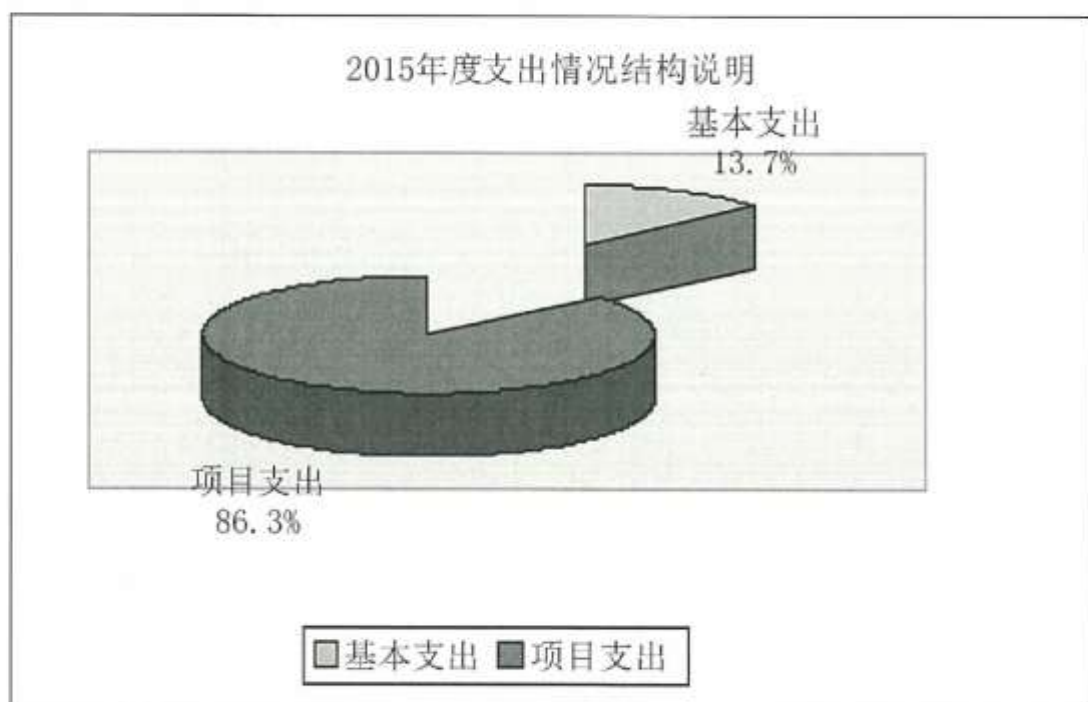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47,006.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319.47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87.9%；事业收

入3,082.46万元，占6.6%；其他收入2,604.53万元，占5.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49,792.11万元。基本支出6,821.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3.7%。项目支出42,970.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7,920.05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62,016.64万元，下降51.7%。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收储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的减少(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荔湾区新隆沙地块和白鹅潭铝厂地块土地储备成本支出29,742.41万元，比201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白鹅潭铝厂地块和白鹤沙地块土地储备成本支出90,508.39万元，减少60,765.98万元)；二是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业务费(含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费)支出的减少；三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房登所代征营业税工作经费的减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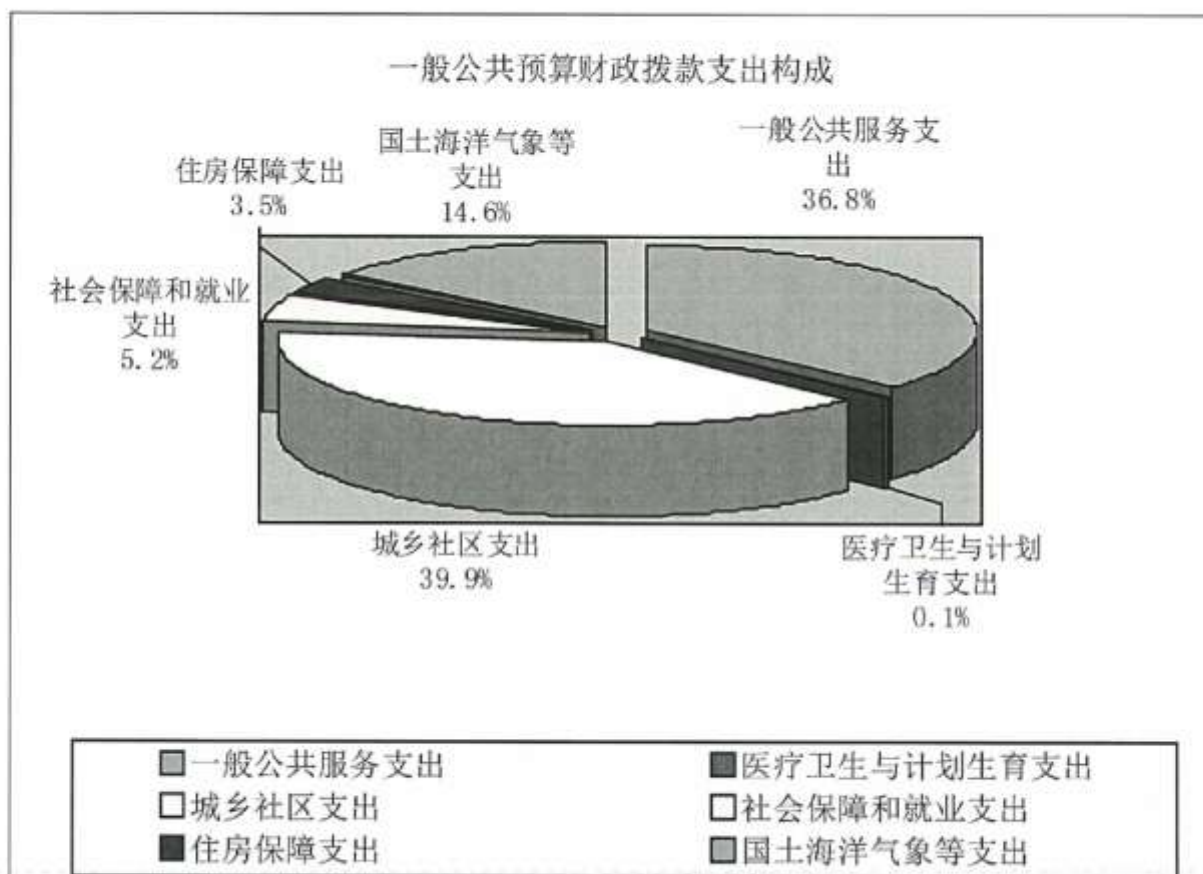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99.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5%。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51.35万元，增长15.9%。主要原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20.42万元，占3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03万元，占5.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0万元，占0.1%；
 城乡社区支出 5,659.17万元，占39.9%；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71.59万元，占14.6%；
 住房保障支出493.19万元，占3.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251.59万元，支出决算14,199.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调整增加预算；二是动用上年结余资金。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

务支出（项）7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全市交易登记机构协征契税业务补助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5,15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主要用于本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统发工资、公用经费、房登所工作经费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经费等支出。年中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3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5%，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等支出。年中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退休费等。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支出。2014年度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核算，2015年度改在本科目核算。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住房保障审核及监管经费、土地矿产执法巡查经费、2015年度二手房产交易登记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4,65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401.6%（年初预算1,160万元），主要动用上年结余资金及当年预算资金用于直管公房修缮费、房屋抢险基金、房屋重置基金、特殊危房抢修专项经费、道扩办经费、房登所经费等项目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942.20万元，主要是调整增加预算用于康王路2号地块退开发商结算款和地铁拆迁办缴交荔华苑宿舍地价款。

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47.45万元，主要用当年市转移支付资金用于2015年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的支出。

9.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0.20万元，主要用当年市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用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和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巡查经费。

1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1,922.69万元，主要用上年结余资金支付直管公房修缮费。

1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基础测绘（项）1.25万元，主要用当年市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基础测绘设施维护和管理。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主要用于缴存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 310.2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 主要用于缴存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货币补贴、住房维修和物业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 48.75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9.5%, 主要用于城市危房改造经费、住房保障工作经费和住房货币分配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070.65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2,120.80万元,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46.35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74.45万元; 公用经费1,949.85万元,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97.37万元,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1,744.35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8.13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含所属的土地开发所、征收办、房管所、危改所、租赁所、房登所、道扩办、鉴定所、设计所等9个事业单位)共10个单位。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10

万元，支出决算 2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28.65 万元，下降 55.7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4.8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1.1%，完成预算的 96.00%。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4.80 万元，增长 1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参加市规划委组织的赴瑞典“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与土地银行运作机制研究”培训班相关费用。

2015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4.8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市规划委组织的赴瑞典“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与土地银行运作机制研究”培训班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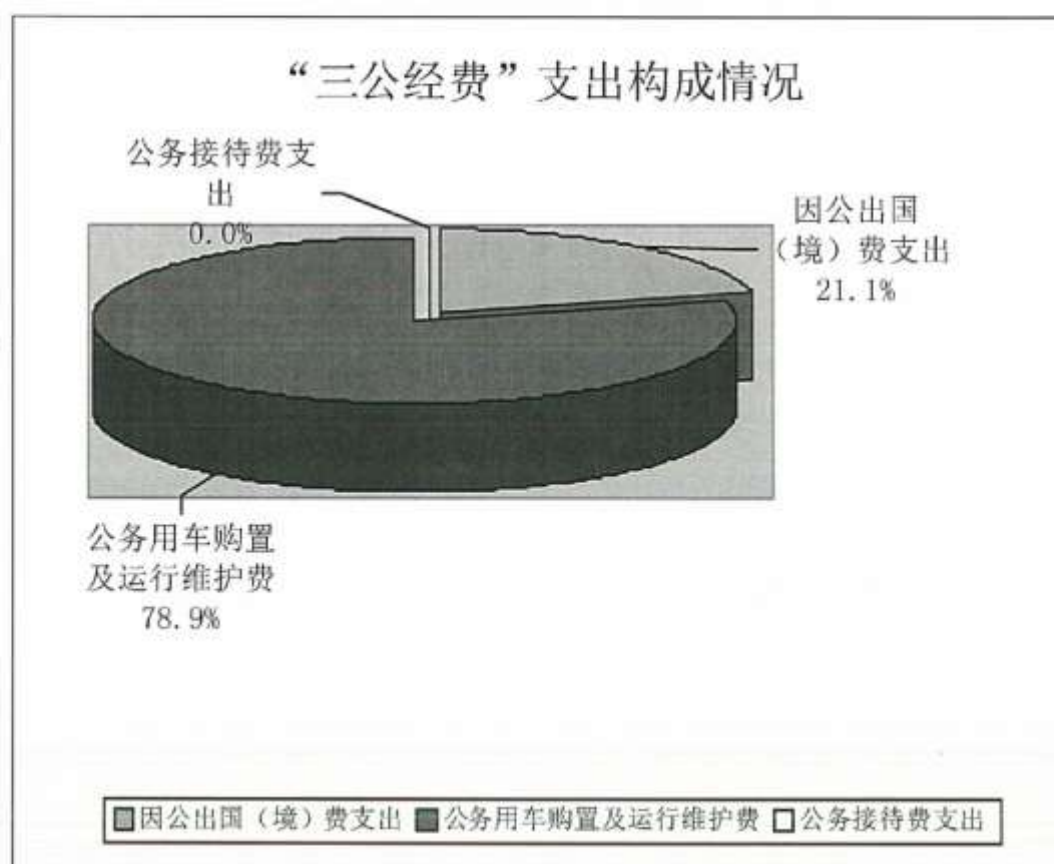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7.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8.9%，完成预算的 71.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 2015 年公车改革部署，9 月开始，局机关和所属参公事业单位车辆除应急机要等预留车辆外，其他车辆进行封存，车辆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33.45 万元，下降 65.08%。下降的主要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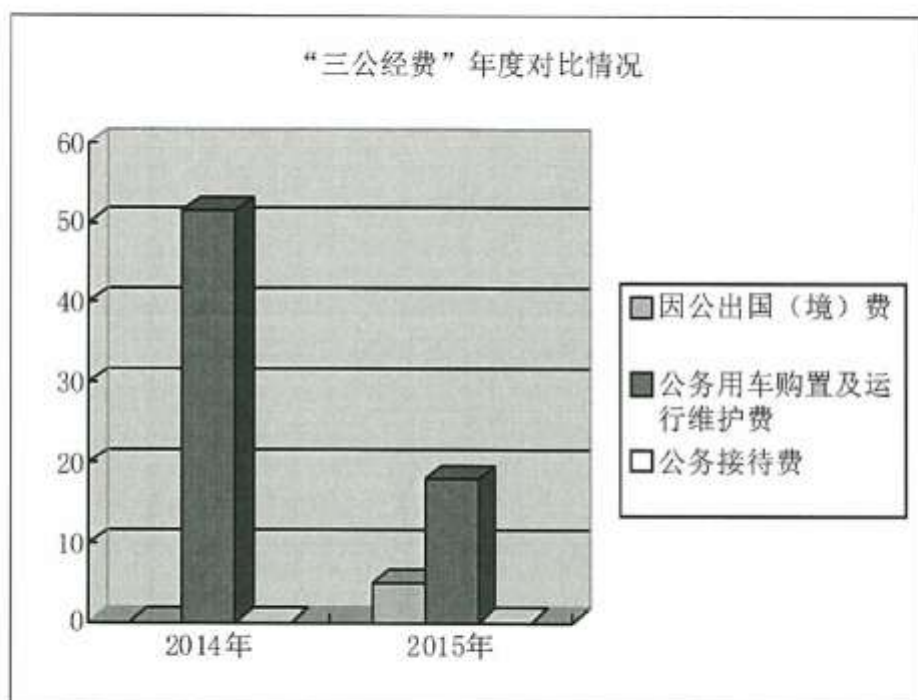
因是：2015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的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5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9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土地巡查、应急抢险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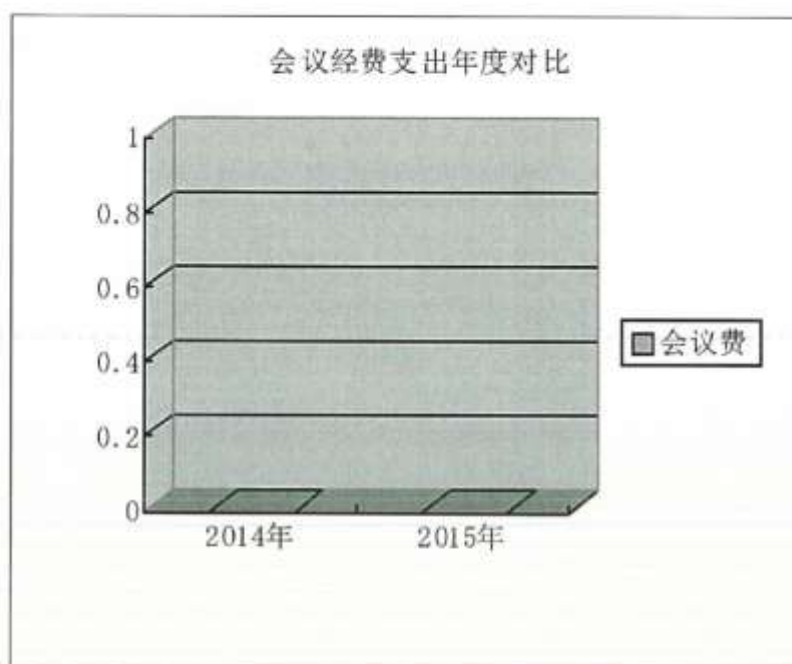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0.00 万元。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804.16万元。支出29,804.15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减少60,737.28万元，下降67.1%。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29,804.1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3,74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荔湾区新隆沙地块土地储备成本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4,29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白鹅潭铝厂地块土地储备成本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5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各区代征土地出让金工作经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70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土地储备规划编制经费和铝厂地块土地储备成本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2014年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

6. 城乡社区支出（类）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项）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2013年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4,209.2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3,449.82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759.44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类）480.02万元，占3.4%，包括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款）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罚没收入0.13万元，占0.0%，包括一般罚没收入（款）其他一般罚没收入（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2,645.05万元，占89.0%，包括（1）利息收入（款）其他利息收入（项）72.21万元，（2）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款）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项）12572.84万元；其他收入1084.07万元，占7.6%，包括其他收入（款）其他收入（项）。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5.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和广州市荔湾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2.04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76.97 万元，下降 30.9%，主要原因是公务经费的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下降主要是公车改革对车辆的封存和没有购置新的公务用车。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及所属 9 个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7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 5 月，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和原广州市规划局荔湾分局职能进行整合。

2015 年，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情况总结如下：

2015 年，我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求创新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紧紧把握城乡统筹土地管理创新政策机遇，不断促进土地房屋管理机制优化提升，推动各项管理转型升级，较好地完成了保护资源、保障发展、服务民生的工作任务。

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订专项工作。完成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上报备案工作。开展“第二轮土规（2010—2020 年）调整完善”的前期工作。

稳步推进土地储备工作。侨光制药厂地块等共 20.08 公顷用地已纳入我区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储备工作任务书的对应储备地块；白鹤沙地块已签订收地补偿协议，协议金额约 9.14 亿元；完成南漖工业储备用地 AF060506 地块出让前期工作。

规范直管房租赁管理工作。全年共完成收缴公、经、民产房屋租金 18480.25 万元，提前两个月完成全年任务。

全面完成零散私危房督修工作。完成 2014-2016 年度城市零散危房改造治理任务 1.54 万平方米，全面完成 2015 年度新增城市零散危房改造治理任务 2.97 万平方米。

认真落实住房保障工作。住房保障新申请及动态管理案件共收件 2226 宗，完成审核 2428 宗。做好广州市公租房分配专项工作，按时完成 2014 年公租房首轮分配和补录分配意向登记 3016 宗

不断提升房地产登记交易服务质量。全年受理房地产登记案件 19823 宗，审结案件 19610 宗，发证 19339 宗，归档 19903 宗；档案对外利用 52241 宗；土地出让金评估 2112 宗；为区创税 4.64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0.28%；代收土地出让金 6047.5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12.74%。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

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